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6,500,774股。矿冶集团持有公司117,437,2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矿冶集团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51,950,23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矿冶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按照矿冶集团认购金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83,809股，矿冶集团将持有公司153,920,2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矿冶集团10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矿冶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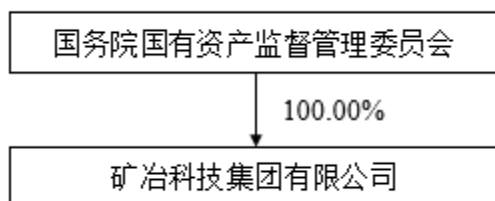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龙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33,5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720M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3号楼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截至本公告日，矿冶集团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77,598 万元，实际注册资本为 333,521 万元，尚未就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矿冶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履约能力

矿冶集团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核心主业即第一主业为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业、第二主业为先进材料技术与产品、第三主业为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近年来，矿冶集团依托自身优势，制定了做强第一主业、做优第二主业、做大第三主业的经营战略。

矿冶集团保持在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领先优势，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与现代服务业，在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及产品制造领域跻身国际先进行列；加快先进材料产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开发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幅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在锂电材料、磁性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自主技术创新为依托，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进入金属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成集团自有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延伸完善产业链，在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领域提升业务规模。

矿冶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887.18

负债总额	734,2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50.7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78,274.92
净利润	228,422.3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矿冶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中央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矿冶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矿冶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矿冶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